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跑改办字〔2018〕3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台州市区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0日



台州市区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建设工程竣工环节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建筑工程项目测绘及职能部门专项竣工验收审批服务行为，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0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22号）等规定，结合台州市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联合测绘

（一）测绘委托。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以下简称联测机构，入围联测机构由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确定，联测机构的考核与调整实行动态管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为之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联合测绘合同格式统一采用《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测绘专用合同书（范本）》（附件2）。联合测绘合同签订后，联测机构登陆“测验合一”信息系统进行测绘项目备案。联合测绘内容包括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量（房产测量、用地复

核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测绘标准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

(二) 测绘实施。

联测机构接受建设单位联合测绘委托后,应当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等测绘标准、规范,结合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测绘类型的不同专业要求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规定,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分别进行测绘。要求在测绘合同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分专业出具竣工测绘及核实技术成果,并进行汇总。

(三) 成果提交。

联测机构对提供的测绘成果技术报告真实性负责。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通过测验合一信息系统分别推送至规划、建设(房管)、国土资源、人防、消防等相关联合验收部门。相关部门收到测绘成果技术报告后,在4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并将反馈意见推送给联测机构,不反馈意见或者逾期反馈意见的均视为确同意。对于测绘成果技术报告中存在的漏测、误测等不符合测绘成果要求的内容,联测机构应当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由联测机构将经过各部门确认的测绘成果技术报告上传至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数据库中。

二、联合验收

(一) 窗口受理。